**朝阳县志愿者协会项目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朝阳县志愿者协会公益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维护捐赠人、捐赠单位和受益人、受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朝阳县志愿者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并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县志愿者协会下设的所有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设立符合朝阳县志愿者协会服务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由协会或协会联合发起、实施。项目突出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，着力打造品牌化项目，尊重捐赠方的意愿，为社会普遍关注并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**第四条**公益项目立项流程

（一）捐赠方向朝阳县志愿者协会提出明确的意愿（无明确意愿的由协会项目部提供建议）；

（二）根据捐赠者意愿，以及调研和论证后，向协会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项目方案，包括项目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受益群体、项目活动成果及产出、项目利益相关方分析、以及项目收支预算等等。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申请书立项，并组织协会专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评审通过后，由朝阳县志愿者协会法人代表（或其委托的人员）与捐赠人（或代表）正式签署捐赠协议书。

（五）根据捐赠协议，由朝阳县志愿者协会、捐赠方、项目执行方签署执行协议。

**第五条**朝阳县志愿者协会对公益项目管理负责，配备专职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：负责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、协助立项、组织评审、起草协议；指导、服务和监督项目执行情况；严格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；督促项目执行方按照协议定期向捐赠方发送项目报告；

**第六条** 项目执行方要按照协议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，主要职责包括：成立项目组织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；负责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并按照协会财务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；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并接受财务部门、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；有责任对项目进行宣传和传播，提高公益项目的影响力；做好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违反协议内容、协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1. 协议到期，双方未续约；
2. 一年以上为开展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终止或结束后的剩余财产，有协会按照捐赠人意愿用于指定的公益活动；没有明确指向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由协会用于开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朝阳县志愿者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公布过之日起试行。